

股票代碼：1530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WEA MECHANTRONIC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崙台中分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4
討論事項	14
選舉事項	15
其他議案	16
臨時動議	16

附 錄：

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38
四、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39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0
六、公司章程	4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八、董事選舉辦法	57
九、董事持股情形	59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歲台中分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 (五) 資金貸與報告。
- (六)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 (八)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九)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董事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出席 115 年股東常會及一直以來對亞歲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4,673 仟元，與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3,022 仟元相較，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新台幣 91,651 仟元，增加 7.09%。

(二)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4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06,286)仟元，與 113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2,170 仟元比較，114 年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 668,456 仟元，減少 144.63%；114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33,203)仟元(每股-2.45 元)與 11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2,501 仟元(每股 4.68 元)相較，114 年稅後淨利較 113 年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685,704 仟元，減少 151.54%。

(三)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1,384,673	1,293,022	91,651	7.09%
營業成本	(1,178,557)	(1,108,126)	70,431	6.36%
營業毛利	206,116	184,896	21,220	11.4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590)	10,388	(12,978)	(124.93%)
營業淨利(損)	(44,875)	(58,902)	14,027	23.81%
稅前淨利(損)	(206,286)	462,170	(668,456)	(144.63%)
稅後淨利(損)	(233,203)	452,501	(685,704)	(151.54%)

(合併)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1,926,469	1,917,762	8,707	0.45%
營業成本	(1,651,771)	(1,639,155)	12,616	0.77%
營業毛利	274,698	278,607	(3,909)	(1.4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674)	3,076	(6,750)	(219.44%)
營業淨利(損)	(76,601)	(84,267)	7,666	9.10%
稅前淨利(損)	(207,181)	457,480	(664,661)	(145.29%)
稅後淨利(損)	(234,502)	446,497	(680,999)	(152.52%)
歸屬母公司	(233,203)	452,501	(685,704)	(151.54%)

(四)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如下：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五）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

亞崙產品朝向大型化、複合化、五軸化、高速化與智能化等功能優化發展：

- （1）高速五軸天車式加工中心 AG(線性馬達驅動)與 RG(線性螺桿驅動)系列，滿足模具\航太業五軸化與高速化加工需求。
- （2）各式臥式/臥式五軸加工中心系列，提供量產型生產線的加工機需求。
- （3）龍門全系列機型可搭配亞崙自製高速內藏式主軸，滿足客戶模具加工業需求。
- （4）MEGA5 系列高性能大型五軸加工中心，提供航太工業高速、高精度的加工需求。
- （5）FCV 銑車複合加工中心系列，提供客戶複合化加工需求。
- （6）龍門全系列機型搭配新世代附加頭系列，全面提昇性能與功能，提供客戶更多樣選擇。
- （7）大型龍門機型搭配亞崙自製全自動萬向頭，滿足客戶各種不同角度加工需求。
- （8）大型動樑式加工中心 MVP 系列與超大型落地動柱加工中心 MCP 系列與全新動柱動樑 MVCP 機型，提供客戶超大加工範圍、超大加工行程與加工便利性需求。
- （9）全新長行程高速鋁材切削加工中心，提供超高速切削進給，滿足客戶鋁材高速切削需求。
- （10）高剛性、高扭力、高精密臥式搪銑加工機 B T，滿足能源、造船、重型機械及大型模具類加工需求。
- （11）智能資訊控制系統 AiLINC 全新商品發表，使搭配 AiLINC 的加工機，升級為智慧加工機，接軌智慧製造。

2. 生產銷售佈局突破

- （1）利基產品銷量提升，龍門五軸機與臥搪加工機出口比例提升。
- （2）成熟市場銷售量之突破-美國、德國及北美洲等。
- （3）開拓新市場-東歐、北歐、東協、印度及越南等。
- （4）新產品之開發及成功上市-新型大型龍門機、歐規附加頭整合應用等。
- （5）提供多元化控制器之選擇，快速供貨。

3.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

- （1）建立企業文化，提升企業競爭力。
- （2）有效管控應收帳款及存貨期末餘額。
- （3）推動精實生產，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4）管理費用之合理運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5 年經營策略

1. 市場策略：充分利用資訊平台，建立完善行銷文件及銷售體系，協調不同區代理商在機台銷售上相互支援，降低備貨量並提升交貨速度；以集團形象配合國內外展會，進行市場推廣，減少銷售阻力。
2. 銷售策略：強化代理商及客戶之認同。
3. 管理策略：減少錯誤率，提升工作品質，強調績效目標管理。

（二）115 年度營業目標

民國 11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龍門機 116 台，C 型機 304 台。

三、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 (一) 持續分散市場：分散市場有利於避免市場集中之風險，此為公司既訂之長期政策，有利於公司穩定發展。
- (二) 以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維修服務為維持客戶之重要環節，有好的維修與服務體系才能有重覆訂單，未來將朝快速服務與物美價廉的維修目標努力。
- (三) 依市場需求開發所需產品：加強對市場的互動與了解，依市場需求開發產品，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受到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 (一) 台幣匯率波動大，影響接單及生產成本，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二) 國內勞動法令僵化，易造成勞資衝突，營運成本增加，不利產業發展。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 1. 因應中美貿易戰及通貨膨脹衝擊，調整銷售市場比重與策略。
- 2. 展現公司產品在航太、半導體及風電綠能的優勢，做大產業的供應及佔有率。
- 3. 智能化搭配工業的產品趨勢，日益明顯，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
- 4. 整合並開發各式五軸應用技術，擴大五軸機銷售市場。
- 5. 各類型五軸機市場活絡，積極精進各項高端五軸產品。
- 6. 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展示、銷售、服務、維修據點。
- 7. 積極引進人才，產學合作，深植公司長遠發展競爭力。
- 8. 運用資訊工具及網路平台，整合展會、廣告、文宣及網紅推薦，強化行銷通路。

(二) 採購策略

- 1. 強化供應鏈連結縮短原物料的交貨前置期與降低備料庫存，提升交貨的速度與機動性。
- 2. 集團採購及議價，定期供應商評核，落實 ISO 對供應商品質、交期與價格之考核，輔導供應商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三) 產品發展方向

- 1. 配合國家綠能、半導體、國艦國造、無人機與機器人等產業政策，開發新世代產品，為未來的競爭優勢做準備。
- 2. 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和程泰母公司分工，各自在專業銑床加工及車床加工技術領域發展。
- 3. 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天車式\落地式動柱龍門機、落地式動柱動樑龍門機、高效率量產機、高速五軸機、臥式搪孔機等。
- 4. 深化高技術層級之智能化、自動化新功能開發。
- 5. 配合世界航空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展航太加工市場產品。
- 6. 符合全球節能減碳，綠色製造趨勢，開發新世代產品。

(四) 生產策略佈局

- 1. 提升自製率，強化精密加工設備及自主裝配能力，以精進產品品質。

2. 大埔美二期廠預計於 115 年度興建完工，完工後可以再提升小型立式加工機，生產能力，達到快速供貨。
3. 吳江廠二期廠房進入量產使用，關鍵精密組件由母廠支援，提升大陸地區生產量能。

回顧 2025 年多變的全球經濟局勢，面臨高通膨、高利率、美國提高進口關稅、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多重挑戰，企業經營環境因此變得更加困難，加上全球工具機市況不佳，本公司與多數業者遭遇相同的難題，客戶端因庫存去化有限導致接單及出貨大幅萎縮。展望 2026 年本公司將以有效率的接單及交貨，並將中古機整修校正提高具附加價值更高的機台供客戶選擇，集團持續採取批量訂單年度發包之採購模式，以量制價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強化產品品質，主打大型龍門及高速五軸加工機，以符合產品精品化路線，期能為本公司帶來下一次產業回升的契機。

一直以來，亞歲經營團隊本持著兢兢業業態度，時時做好全方位準備，我們有信心克服當前種種不利內、外在因素，讓公司能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中持續穩定成長，在此想要表達對客戶和合作廠商夥伴的謝意，同時也要特別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與貢獻，由衷感謝亞歲所有股東對公司發展願景的長期支持。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最後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楊 尚 儒



董事長：楊丞鈞



總經理：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鍾欣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亞細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羅 麗 英

羅 麗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三)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配發股票股利 0.9 元及現金股利 0.1 元。
-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NTD 78,450) (註3)	2	USD 2,494 (NTD 78,262) (註3)	-	-	USD 2,494 (NTD 78,262) (註3)	\$ 1,728	100%	\$ 2,227	\$163,838	USD 15,438 (NTD 482,740) (註3)
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製造及銷 售業、機械器具安 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400 (NTD 357,732) (註3)	2	USD 10,400 (NTD 326,352) (註3)	-	-	USD 10,400 (NTD 326,352) (註3)	(13,834)	100%	(13,834)	555,606	USD 4,706 CNY 49,580 (NTD 362,099)
亿銓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製造及銷 售業、機械器具安 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10 (NTD 78,764) (註3)	2	USD 2,510 (NTD 78,764) (註3)	-	-	USD 2,510 (NTD 78,764) (註3)	2,571	100%	2,571	201,33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404,614 (註3) (USD 12,894)	\$ 436,182(註3) (USD 13,900)	\$1,915,521(註5)
益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78,764 (註3) (USD 2,510)	\$ 78,764 (註3) (USD 2,510)	\$133,497(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 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4：達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9 月與亞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合併，亞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業經投審會 110 年 7 月第 1100016535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5：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資金貸與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亞崙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0,000	130,000	60,000	2.17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本票	130,000	319,254	1,277,014
1	上海竹崙機 電有限公司	亞崙機電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7,290 (CNY20,000)	42,670 (CNY10,000)	44,710	3.0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4,714	164,71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六)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內容及數額情形：

(1) 董事酬金政策敘明如下：

- A.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除前項報酬外，董事參加董事會議另領取出席之車馬費。
- B.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C. 一般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依本公司核薪標準，並參考職務者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及考量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而給予合理之薪資。
- D. 董事酬金除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該年度獲利率、營運效益及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合理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董事酬金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a)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成長率增加 7.09%、稅前純益成長率減少 144.63%、營業利益成長率增加 23.81%、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減少 6.83% 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 80%。

(b) 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承諾目標，包括綠色產品創新、低碳製造轉型、循環再生經濟、永續責任採購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達成情形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 10%。

(c) 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等變動情形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 10%。綜合以上評估事項，主要因稅前純益成長率減少影響經營績效，雖永續績效達成率提升，仍使今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去年下降，故董事酬金較上年度減少 32.86%，占稅後純損 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個別內容及數額情形如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錄三)

(七)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就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2)114 年度關係人(YAMA SEIKI USA, INC.)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如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錄四)

(八)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之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14/4/21~114/6/10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3,692,01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1.85
買回庫藏股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於 114/9/26 完成註銷登記

(九)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2)上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內容如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錄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鍾欣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 3 頁至第 6 頁及第 17 頁至第 36 頁。(附錄一)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請詳見本冊第 37 頁。(附錄二)
-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及充實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5,134,760 元，發行新股 8,513,47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9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6) 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 (3) 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楊丞鈞	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 業領袖組 EMBA 碩士	YAMA SEIKI 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歲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銷售協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外銷經理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Yama Seiki USA, Inc. CEO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0
楊慶豐	中興大學 會計系學士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	130,000
程泰機械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丞軒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系學 士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 弘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歲機電(股)公司特助 亞歲機電(股)公司研發三部協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47,962,311
林馨瑜	修平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亞歲機電(股)公司稽核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66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司晴星	南開工專 電機工程科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佳得偉全球(股)公司監察人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5,000
羅儷英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經理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理	亞歲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茲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蘇裕仁	Grossmont College 副學 士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 MIS 工程師	亞歲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糧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0

- (5)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吸引業內優秀人才，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第十四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 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楊丞鈞	Yama Seiki USA, Inc./CEO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博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博源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慶豐	嘉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弘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弘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丞軒	弘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博源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馨瑜	致遠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司晴星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蘇裕仁	金糧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 (4) 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14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1,198,665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87%，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與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56,217 仟元及 388,130 仟元。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29,817 仟元及 126,784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126 仟元及 7,214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5%)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貴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會計師 鍾欣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台財證(六)第 388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崙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崙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崙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崙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崙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14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1,814,818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4%，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崙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崙集團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與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78,936 仟元及 542,780 仟元。亞崙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29,817 仟元及 126,784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126 仟元及 7,214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5%)及 1%。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情況可能導致亞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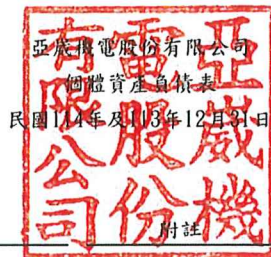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 欣 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台財證(六)第 388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752,887	14	\$ 484,2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16,268	4	976,53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9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5,053	1	50,00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04	-	12,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0	4	166,3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89,355	2	130,6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3	-	8,5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49	1	70,0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1,460	1	31,46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868,087	16	1,056,656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891	1	11,5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31,190	2	228,3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8,696	47	3,227,27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21	-	37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八	10,280	-	10,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92,187	18	1,018,0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578,396	30	1,493,38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55,809	3	164,53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611	-	4,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1,756	2	91,2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3,006	-	3,2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65	-	2,408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3,224	-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9,931	53	2,791,173	46
1XXX	資產總計		\$ 5,318,627	100	\$ 6,018,45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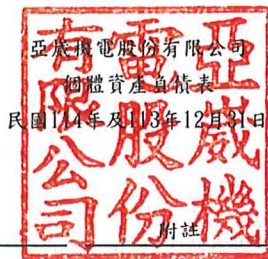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435,000	27	\$ 1,565,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79,992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74,009	2	104,905	2
2150	應付票據		164,364	3	168,45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091	-	5,630	-
2170	應付帳款		49,420	1	66,9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56	-	2,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5,100	1	75,3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30	-	1,0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449	1	7,9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9,390	-	10,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7,663	-	7,53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61	-	1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4	-	1,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2,907	35	2,097,146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18,963	2	122,68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50,642	3	158,30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052	-	4,5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8	-	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185	5	285,967	5
2XXX	負債總計		2,126,092	40	2,383,113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942	18	965,942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97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468	1	57,468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920	-	31,92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489	12	583,1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77	2	98,0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193	27	1,895,429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4)	-	(2,5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1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	-	-	-	-
3XXX	權益總計		3,192,535	60	3,635,33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18,627	100	\$ 6,018,45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1,384,673	100	\$ 1,293,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78,557)	(85)	(1,108,126)	(86)
5900	營業毛利		206,116	15	184,896	1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0)	-	10,38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526	15	195,284	1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843)	(9)	(112,392)	(9)
6200	管理費用		(54,368)	(4)	(47,4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53)	(5)	(92,5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37)	-	(1,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401)	(18)	(254,186)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875)	(3)	(58,9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650	1	23,20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43,914	3	47,9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87,820)	(14)	470,314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	(28,586)	(2)	(29,4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569)	-	9,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411)	(12)	521,072	4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6,286)	(15)	462,17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917)	(2)	(9,66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3,203)	(17)	452,501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	-	1,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	-	3,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0)	-	36,7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4	1	(7,3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16)	1	33,8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19)	(16)	\$ 486,376	3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 4.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95,516	\$ 562,966	\$ 98,077	\$ 1,606,748	\$ (32,016)	\$ (3,381)	\$ -	\$ 3,293,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1	-	(20,1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891)	-	-	-	(144,89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452,501	-	-	-	452,50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5	29,428	3,122	-	33,87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826	29,428	3,122	-	486,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95,516	583,117	98,077	1,895,429	(2,588)	(156)	-	3,635,3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72	-	(45,3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891)	-	-	-	(144,89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	(233,203)	-	-	-	(233,20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1,856)	45	-	(1,016)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08)	(1,856)	45	-	(234,21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3,692)	(63,692)
註銷庫藏股	(20,000)	(127)	-	-	(43,565)	-	-	63,692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5,942	\$ 95,389	\$ 628,489	\$ 98,077	\$ 1,429,193	\$ (4,444)	\$ (111)	\$ -	\$ 3,192,5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6,286)	\$ 462,1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824	67,270
攤銷費用	1,931	1,9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37	1,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1,930	(413,198)
利息費用	28,586	29,478
利息收入	(13,650)	(23,209)
股利收入	(26,410)	(23,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69	(9,0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0	(977)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0	(10,388)
租賃修改利益	-	(4)
提列(沖銷)負債準備	(1,956)	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774	7,2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78	(12,024)
應收帳款	(54,129)	135,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99	(8,932)
其他應收款	711	(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1,565
存貨	188,569	(47,641)
預付款項	(20,302)	(4,191)
其他流動資產	794	(1,027)
催收款項	(73)	(5,289)
長期應收票據	-	4,769
合約負債	(30,896)	47,557
應付票據	(4,091)	(93,5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1	3,243
應付帳款	(17,557)	(16,5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	1,085
其他應付款	(20,443)	(10,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22	(201)
負債準備	928	(2,570)
預收款項	571	-
其他流動負債	(128)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3)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974	78,402
收取之利息	14,273	24,842
支付之所得稅	(9,334)	(81,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913	21,302

(接次頁)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9)	(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31)	(28,1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372	2,0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5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12)	(181,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7)	(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6,326	117,1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6)	(68)
收取之股利	26,410	23,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064	(72,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36)	(7,858)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1)	(144,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692)	-
支付之利息	(28,300)	(3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311)	(82,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666	(133,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221	618,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887	\$ 484,2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均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亞細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020,136	18	\$ 809,7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16,268	4	976,53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9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92,356	2	100,4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04	-	12,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82,351	5	213,0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2,654	1	60,3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75	-	10,2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1,741	1	31,51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236,156	22	1,438,050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71,377	1	64,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131,190	2	229,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9,044	57	3,947,304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21	-	37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八	10,280	-	10,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9,817	2	145,0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889,482	33	1,833,9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八	265,569	5	277,968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288	-	16,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47,817	3	146,4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6	-	3,2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65	-	2,764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3,224	-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5	-	5,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1,210	43	2,445,954	38
1xxx	資產總計		\$ 5,660,254	100	\$ 6,393,2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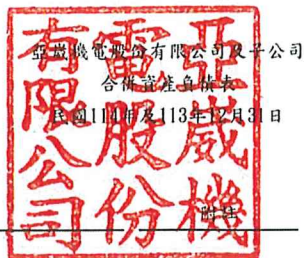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484,181	26	\$ 1,613,983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79,992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152,097	3	184,490	3
2150	應付票據		164,849	3	168,68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75	-	1,326	-
2170	應付帳款		143,439	3	184,5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0	-	1,0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6,903	1	100,5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90	-	1,3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473	1	8,2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1,835	-	12,2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7,663	-	7,53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941	-	1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1,1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9,391	37	2,365,299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5,349	2	128,70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50,642	3	158,305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706	-	8,7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052	-	4,5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1	-	2,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330	5	302,606	5
2xxx	負債總計		2,378,721	42	2,667,905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942	17	965,942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97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468	1	57,468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920	1	31,92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489	11	583,11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77	2	98,0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193	24	1,895,429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4)	-	(2,5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156)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2,535	56	3,635,33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88,998	2	90,016	1
3xxx	權益總計		3,281,533	58	3,725,35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60,254	100	\$ 6,393,2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1,926,469	100	\$ 1,917,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51,771)	(86)	(1,639,155)	(85)
5900	營業毛利		274,698	14	278,607	1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674)	-	3,0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024	14	281,683	1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227)	(8)	(139,405)	(7)
6200	管理費用		(130,323)	(7)	(129,6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53)	(3)	(92,5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8	-	(4,3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625)	(18)	(365,950)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601)	(4)	(84,2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28	1	23,1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67,907	4	75,3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94,494)	(11)	467,811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	(30,061)	(2)	(31,3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40	1	6,8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80)	(7)	541,747	2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7,181)	(11)	457,48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7,321)	(1)	(10,98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4,502)	(12)	446,49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	-	1,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	-	3,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39,6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	-	(7,9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5)	-	36,1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37)	(12)	\$ 482,651	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33,203)	(12)	\$ 452,50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299)	-	(6,004)	-
			\$ (234,502)	(12)	\$ 446,497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34,219)	(12)	\$ 486,376	2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018)	-	(3,725)	-
			\$ (235,237)	(12)	\$ 482,651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 4.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亞細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95,516	\$ 562,966	\$ 98,077	\$ 1,606,748	\$ (32,016)	\$ (3,381)	\$ -	\$ 3,293,852	\$ 93,741	\$ 3,387,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1	-	(20,1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891)	-	-	-	(144,891)	-	(144,8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452,501	-	-	-	452,501	(6,004)	446,497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5	29,428	3,122	-	33,875	2,279	36,154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826	29,428	3,122	-	486,376	(3,725)	482,6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95,516	583,117	98,077	1,895,429	(2,588)	(156)	-	3,635,337	90,016	3,725,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72	-	(45,3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891)	-	-	-	(144,891)	-	(144,89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	(233,203)	-	-	-	(233,203)	(1,299)	(234,502)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1,856)	45	-	(1,016)	281	(73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08)	(1,856)	45	-	(234,219)	(1,018)	(235,23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63,692)	(63,692)	-	(63,692)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127)	-	-	(43,565)	-	-	63,692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5,942	\$ 95,389	\$ 628,489	\$ 98,077	\$ 1,429,193	\$ (4,444)	\$ (111)	\$ -	\$ 3,192,535	\$ 88,998	\$ 3,281,5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7,181)	\$ 457,4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575	106,421
攤銷費用	3,487	3,4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8)	4,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1,930	(413,198)
利息費用	30,061	31,346
利息收入	(13,928)	(23,140)
股利收入	(26,410)	(23,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40)	(6,8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	(6,0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0	(977)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674	(3,076)
租賃修改利益	-	(4)
提列(沖銷)負債準備	(1,956)	1,956
其他收入	(1,068)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865	62,8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78	(12,024)
應收帳款	(69,666)	131,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	(16,621)
其他應收款	1,029	(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15)
存貨	201,894	10,724
預付款項	(6,816)	(22,071)
其他流動資產	795	(1,025)
催收款項	(73)	(5,289)
長期應收票據	-	4,769
合約負債	(32,393)	12,275
應付票據	(3,836)	(93,4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1)	760
應付帳款	(41,101)	19,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	732
其他應付款	(23,773)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104	47
負債準備	1,562	(2,733)
預收款項	751	(876)
其他流動負債	(130)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3)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01	204,333
收取之利息	14,550	24,773
支付之所得稅	(10,757)	(88,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294	140,46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9)	(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31)	(28,1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372	2,0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5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29)	(183,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1)	1,201
取得無形資產	-	(7,3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7,966	115,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	7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6)	(68)
收取之股利	26,410	23,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3,780	(64,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802)	37,1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6	3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36)	(7,858)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1)	(144,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692)	-
支付之利息	(29,775)	(32,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382)	(147,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0	14,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362	(5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774	866,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136	\$ 809,7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附錄二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705,165,038	
調整：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233,202,342)		
加：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 損益	795,4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758,900		
減：註銷庫藏股	(43,565,224)		
可供分配盈餘		1,504,951,7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9 元/股)	(85,134,760)		註
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	(9,459,418)		註
分配盈餘合計		(94,594,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0,357,600	

董事長：楊丞鈞



經理人：楊尚儒



會計主管：范國軒



註：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附錄三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楊德華	225	225	-	-	-	-	15	15	240 -0.10%	240 -0.10%	-	-	-	-	-	-	-	-	240 -0.10%	240 -0.10%	無
董事長	楊丞鈞	150	150	-	-	-	-	35	35	185 -0.08%	185 -0.08%	-	-	-	-	-	-	-	-	185 -0.08%	185 -0.08%	無
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	300	300	-	-	-	-	-	-	300 -0.13%	300 -0.13%	-	-	-	-	-	-	-	-	300 -0.13%	300 -0.13%	無
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240	550	-	-	-	-	-	-	275 -0.12%	585 -0.25%	無
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莊坤南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	-	-	-	-	-	-	-	35 -0.02%	35 -0.02%	無
董事	楊慶豐	150	150	-	-	-	-	35	35	185 -0.08%	185 -0.08%	-	-	-	-	-	-	-	-	185 -0.08%	185 -0.08%	無
董事	楊尚儒	75	75	-	-	-	-	15	15	90 -0.04%	90 -0.04%	2,518	3,034	108	108	-	-	-	-	2,716 -1.16%	3,232 -1.39%	無
獨立董事	羅儷英	150	150	-	-	-	-	35	35	185 -0.08%	185 -0.08%	-	-	-	-	-	-	-	-	185 -0.08%	185 -0.08%	無
獨立董事	蘇裕仁	150	150	-	-	-	-	25	25	175 -0.07%	175 -0.07%	-	-	-	-	-	-	-	-	175 -0.07%	175 -0.07%	無
獨立董事	黃政勇	150	150	-	-	-	-	35	35	185 -0.08%	185 -0.08%	-	-	-	-	-	-	-	-	185 -0.08%	185 -0.08%	無
獨立董事	洪錫鵬	150	150	-	-	-	-	35	35	185 -0.08%	185 -0.08%	-	-	-	-	-	-	-	-	185 -0.08%	185 -0.08%	無

註1:董事長楊德華於114年7月8日辭任、董事楊尚儒於114年7月8日辭任

註2:提供董事長楊丞鈞汽車一部成本新台幣3,675仟元,帳面價值663仟元。(未併入114年度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內)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就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14 年度關係人(YAMA SEIKI USA, INC.)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進貨交易：無交易。
-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YAMA SEIKI USA, INC.	關聯企業	353,155	25.50%	62,079	17.70%

授信期間：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 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24
		制修日期	2025/05/0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頁次	1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當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需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及協助經營團隊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P2124
		制修日期	2025/05/05
		版本版次	A0
管 理 制 度		文件頁次	2
名 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管理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劃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產品設計開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提供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提供對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四、延長營運資產之耐久性。 五、增加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予揭露。以溫室氣體盤查之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它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24
		制修日期	2025/05/0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頁次	3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包括但不限於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營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協商合作、說明會等機制充分進行雙向溝通，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提供暢通的多元溝通管道。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客戶聲譽或損害客戶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24
		制修日期	2025/05/0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頁次	4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提供之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營運及提供服務流程應確保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服務之提供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永續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24
		制修日期	2025/05/0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頁次	5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隨時檢視主管機關之最新法律規定，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取得第三方查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得相互保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後再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規定其中百分之十~十五應保留由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每次增資員工優先認購的比例由董事會

決定。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 重大事項的決議
本公司有關下列重大事項的決議，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1．公司章程修訂的擬議。
- 2．公司之增資及發行新股。
- 3．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核。
- 4．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的議案。
- 5．以亞歲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事項的核可。
- 6．專門技術的取得、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的核可。
- 7．相關事業的轉投資。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1．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8%為員工酬勞(其提撥總額中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 50%)、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餘額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A、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B、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3．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第廿九條： 福利委員會委員在企業對外正式運營後一年內，自員工間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組成，名額以員工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下為原則，但必需為奇數，且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一位，內設總幹事一人，資方代表一人負責溝通，但兩者均無投票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二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5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1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4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單位。 四.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4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4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二十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三.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6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訊視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1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四.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名稱(或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決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七. (刪除) 八. 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1)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2)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2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67,534 股(10%X80%)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楊丞鈞	112.6.7	0	0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112.6.7	47,962,311	50.70%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坤南)	112.6.7	47,962,311	50.70%
董 事	楊慶豐	112.6.7	130,000	0.14%
獨立董事	羅儷英	112.6.7	0	0
獨立董事	黃政勇	112.6.7	0	0
獨立董事	蘇裕仁	112.6.7	0	0
獨立董事	洪錫鵬	112.6.7	0	0
董事合計			48,092,311	50.84%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數 94,594,171 股。